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敏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1號、113年度偵字第539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3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敏郎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翁敏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4時27分至14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家樂福新楠店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見曾詩涵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即徒手打開該機車置物箱翻找財物，惟因未搜得財物而未得逞。

（二）見陳玉杭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即徒手打開該機車置物箱翻找財物，並竊取陳玉杭置放在前置物箱之大衛杜夫香菸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25元）得手。

（三）見傅建榕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即徒手打開該機車置物箱翻找財物，惟因未搜

01 得財物而未得逞。

02 (四)見王翊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
03 無人看管，即徒手打開該機車置物箱翻找財物，惟因未搜得
04 財物而未得逞。嗣經王翊名當場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
05 上情。

06 二、翁敏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07 月2日8時52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國立中山大學仁武
08 校區，見謝淑惠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
09 放在該處無人看管，即徒手打開該機車置物箱翻找財物，並
10 竊取謝淑惠置放在置物箱內之零錢1袋(內含現金300元)及行
11 動電源1個(價值約1,78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離去。

13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翊名、曾詩涵、謝淑惠、被害人陳
15 玉杭、傅建榕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16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手機錄影影像擷圖、現場照片、扣案
18 物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為
20 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21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
22 論科。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三)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5 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事實欄一、(二)及二
26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7 (二)被告所犯上開5次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王翊名、曾詩涵、
28 謝淑惠、被害人陳玉杭、傅建榕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29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事實欄一所示之犯
30 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1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

01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4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1
05 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042號判處有期
06 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業
07 經公訴意旨指明，且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8 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而公訴意旨
09 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原因，且檢
10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
11 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
12 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
14 案為竊盜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
15 犯本案各次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
16 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
18 號解釋意旨無違，是就被告本案所為之各次犯行，爰均依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2、另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三)至(四)所示之犯行，雖均已
21 著手實行竊盜之行為，然未得逞，為未遂犯，皆應依刑法第
22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
24 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
25 且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
26 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素行
27 不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8 就事實欄一、(二)所竊取之財物（即大衛杜夫香菸1盒），
29 以及事實欄二所竊取之部分財物（即行動電源1個）各已返
30 還予被害人陳玉杭、告訴人謝淑惠乙情，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31 單附卷可稽，是其各該2次犯罪所生損害，稍獲減輕；並考

01 量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
02 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再斟酌被告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情節、就事實欄一、(二)及二所示犯行竊得財物之價
04 值，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日
05 薪約新臺幣1,100元、未婚、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
07 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
08 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9 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
10 所示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於警詢時供稱：我竊得錢包1
13 個，但沒有特別算多少錢等語（見警二卷第5頁）；告訴人
14 謝淑惠於警詢時證稱：損失為透明夾鏈袋零錢1包，價值約3
15 00元至400元等語（見警二卷第13頁）所竊得之零錢1袋（內
16 含現金300元至400元），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該次所
17 獲得之犯罪所得為3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
18 告訴人謝淑惠，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該次犯行項
20 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竊得之大衛杜夫香菸1盒，
23 及事實欄二犯行所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雖屬被告該次犯行
24 之犯罪所得，然皆各自己發還被害人陳玉杭、告訴人謝淑
25 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證（見警一卷第37-1頁；警二
26 卷第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以宣
27 告沒收。

2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9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林品宗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一） 所示犯行	翁敏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即事實欄一、（二） 所示犯行	翁敏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即事實欄一、（三） 所示犯行	翁敏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4	即事實欄一、（四） 所示犯行	翁敏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5	即事實欄二所示犯 行	翁敏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 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p>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壹袋（內含現金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